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MicroUltra）<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 F2 栋 A 座 3 楼）。（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Micro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MicroUltra）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MicroUltra）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功能广电平台 Derma G3），生产厂为（广西半岛美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友谊路 48-17 号科际医药产业园厂房 A 座三层厂名）。（多功能广电平台 Derma G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功能广电平台 Derma G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广电平台 Derma G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病人监护仪 CX10），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病人监护仪 CX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病人监护仪 CX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CX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康缘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